

经济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保障经济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东秦教〔2025〕1号）（以下简称《办法》）《关于做好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东秦教字〔2018〕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 （一）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公开和集体决议的原则；
- （二）体现社会对人才需求、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原则；
- （三）因材施教、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的原则；
- （四）确保整体人才培养质量、转入专业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相匹配的原则；
- （五）择优满足学生转专业要求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科生转专业规则，并组织审查、考核与录取工作的实施。

组 长：陈俊龙

副组长：贾卫萍

秘 书：刘莹、曹丽丽

成 员：吕世斌、庞卫宏、刘喆

成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过程中相关环节的监督工作。

组 长：李晓明
成 员：王宪良、王子敬、朱婧

三、转入/转出计划

结合本学院各专业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依据《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确定各专业学业优秀类、学科专长类和学业困难类的的转入/转出计划。2025级各专业转入/转出计划与 2024 级各专业转入/转出计划指标见表 1 所示。

由于 2025 级各专业最终学生数由分流结果确定，实际可转出或转入的学生人数以相应专业实际分流人数的 15%为上限，表中 2025 级计划转出和转入人数以 2025 级经济学类学生专业分流结果为准。

表 1 专业转入/转出计划

专业名称	学 生 数	计划转出数			占专业 比例	接收学生数			占专业 比例
		学业 优秀类	学科 专长类	学业 困难类		学业 优秀类	学科 专长类	学业 困难类	
经济学 2024 级	86	-	6	0	7.0%	-	12	0	14.0%
金融学 2024 级	57	-	4		7.0%	-	8		14.0%
国际经济与 贸易 2024 级	63	-	4		6.3%	-	9		14.3%
经济学 2025 级	85	4	2		7.1%	10	2		14.1%
金融学 2025 级	60	2	2		6.7%	7	2		15.0%
国际经济与 贸易 2025 级	85	4	2		7.1%	10	2		14.1%

说明：“计划转出学生数”和“计划接收学生数”学院将根据各专业实际人数，参照《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东秦教〔2025〕1号）文件第七项第二条规定进行复核，如“占专业比例”超出规定区间，将根据规定进行微调。

四、转出工作机制

（一）转出学生类别

1、学业优秀类

符合《办法》中“转专业的基本条件”，总平均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前 20%的 2025 级在读本科学生，可申请转出到非经济类的专业就读（是否符合拟转入专业的接收条件，请参看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的转入条件）。转出按第一学年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先后进行，排名相同的情况下，以大学英语（一）、（二）总成绩高者排序在前。

2、学科专长类

符合《办法》中“转专业的基本条件”，满足《办法》中规定，在拟转入专业领域有特长或极高的兴趣和爱好，在这些领域发表了高水平论文、授予专利，或在省级及以上相关科技竞赛获奖，或提供其他相关特殊专长证明证实转到其他相应专业更有利于激发学生兴趣，能进一步发挥其特长的 2024 级、2025 级在读学生可申请此类转专业（是否符合拟转入专业的转入条件，请参看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的转入条件）。

申请转出的此类学生，按照学科专长成果累计总分在同年级申请转出学生按排名先后转出；各类成果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8 月 15 日；成果累计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以大学英语（一）、（二）总成绩高者排序在前。学科专长成果评分标准见附件 1。

（二）以上各转出类别，在相应名额内转出；学业优秀类未使用名额，可由相同年级相同专业的学科专长类使用；学科专长类未使用名额，可由相同年级相同专业的学业优秀类使用。

五、转入工作机制

对于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具体条件和录取程序如下：

（一）转入学生类别、要求与录取程序

1、学业优秀类

（1）基本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转入经济学院相关专业：

- ①符合《办法》中“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 ②第一学年总平均学分绩点位于原专业前 20%，且不低于 3.7 的 2025 级在读非经济学类学生，排名不顺延。

（2）录取程序

①资格审查。对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按照学校及我院公布的要求进行思想品质、学业成绩等方面的审查。

②考核及录取规则。各专业组建面试考核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须参加面试；学业优秀类学生的考核内容包括综合素养、相关专业知识构成等。面试考核合格后，申请转入的学生按第一志愿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先后进行录取，不接收第二志愿学生；以上排名相同时，以大学英语（一）、（二）总成绩高者排序在前。

2、学科专长类

（1）基本条件

符合《办法》中“转专业的基本条件”，总平均学分绩点在原专业不低于专业排名前 50% 的 2024 级和 2025 级在读非经济学类学生，申请转专业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第一志愿申请转入经济学院相关专业学习：

- ①在拟转入专业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论文，单篇

论文得分 3 及以上;

②在拟转入专业相关领域单独或者以团队第一负责人的身份参加科技竞赛, 单项获奖得分 4 及以上。

(2) 录取程序

①资格审查。对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 按照学校及我院公布的要求进行思想品质、学业成绩、学科专长成果等方面的审查。

②考核及录取规则。各专业组建面试考核小组, 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须参加面试; 学科专长类学生的考核内容包括学生的综合素养、相关专业知识构成及专业特长等, 其中论文类、科技竞赛类成果须与拟转入专业相关, 由面试考核小组负责认定。面试考核合格后, 累计总分在本年级申请转入学生按排名先后进行录取; 申请转入学生超过计划转入人数时, 按照学科专长成果累计, 论文类实行代表作制, 只加一项, 科技竞赛类限加两项, 专利类不加分。各类成果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8 月 15 日; 成果累计总分相同的情况下, 以大学英语(一)、(二)总成绩高者排序在前。学科专长成果评分标准见“附件 1”。

3、学业困难类

学院各专业不接收学业困难类转入学生。

(二) 以上各转入类别未使用名额, 可由同年级同专业学业优秀类或者学科专长类使用, 但总名额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学业优秀类、学科专长类的总和。

(三) 以上各类学生转入后, 需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 所缺课程必须补修。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 与转入专业在学分和学习要求上相同或相近的, 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后可承认学分, 不再修读对应课程。

（四）学科专长类的 2024、2025 级转入学生，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经学分认定和转换后，应补修课程学分大于等于 12 学分的，需降级至下一年级学习。

六、工作进程安排

工作进程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七、其他说明

其他特殊情况，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经济学院（盖章）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学科专长成果评分标准

(1) 论文以“东北大学”或“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只为第一作者给予加分，论文以见刊为依据，SSCI、SCI、EI 论文须提供检索证明。

论文成果类别	得分
SCI、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SCI 一区、SSCI 收录: 20 SCI 二区: 12 SCI 三区: 8 SCI 四区: 6 (SCI 分区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分区认定)
CSSCI 来源期刊与集刊	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认定的中文期刊: A+类 20 分、A 类 15 分、A-类 10 分 (需为 CSSCI 来源期刊), 其余该类型论文 8 分。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总览》来源期刊, CSCD 核心版	5
CSCD 扩展版	2
其他刊物 (中文论文需具备综合影响因子和复合影响因子), 外文不得为会议论文	1

(2) 专利等以“东北大学”或“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为第一发明人/第一著作权人给予加分，专利、外观设计获得时间以授权通知书日期为准，软件著作权以登记日期为准。

专利类型	得分
发明专利	已获得国际授权: 15

	已获得国内授权：8
实用新型专利	已获得授权：1
外观设计	已获得授权：0.5
软件著作权	已办理登记：0.5

(3) 大学期间，单独或者以团队第一负责人的身份获《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星级分类表(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最新发布版本为准)》规定的二星级及以上奖项。

如在一、二、三等奖基础上设特等奖的，少数个别特等奖可按一等奖加分；按比例设四种获奖等级的，前三等依次对照表中一、二、三等奖的分值加分，第四等不加分。

同一参赛作品多次获奖的，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竞赛星级	名次	加分
七星	一等奖	7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18
六星	一等奖	40
	二等奖	18
	三等奖	9
五星	一等奖	20
	二等奖	9
	三等奖	5
四星	一等奖	9
	二等奖	5
	三等奖	2.5
三星	一等奖	9
	二等奖	5
	三等奖	2.5
二星（仅限七星级省级赛）	一等奖	5

(4) 其他类型成果得分由经济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确认。

